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禁止将“颈深淋巴管/结—静脉吻合术”应用于阿尔茨海默病治疗的通知

国卫办医政函〔2025〕282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健康委，有关委直属和联系单位：

我委近期获悉有个别医疗机构开展“颈深淋巴管/结—静脉吻合术”治疗阿尔茨海默病，为进一步加强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，我委组织专家对该技术进行评估，评估认为该技术处于临床研究早期探索阶段，适应证及禁忌证尚不明确，安全性、有效性缺乏高质量循证医学证据支撑。根据《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 第1号）有关规定，决定禁止将“颈深淋巴管/结—静脉吻合术”应用于阿尔茨海默病治疗。

地方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督促辖区内医疗机构停止将“颈深淋巴管/结—静脉吻合术”应用于阿尔茨海默病治疗，并做好有关患者的随访服务等工作。同时，在该技术具备充分相关临床前研究证据后，指导有条件的医疗机构加强临床研究设计，在伦理委员会充分论证的前提下，科学、规范开展临床研究。我委将根据临床研究情况，适时对该技术临床应用再次组织论证。在本通知印发后仍使用该技术治疗阿尔茨海默病的机构和人员，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依据《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》《医师法》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》《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对其予以严肃处理。

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

2025年6月28日

（信息公开形式：主动公开）